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年产 5000 万只 TPE 手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乐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只 TPE 手套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乐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少杰	联系人	王少杰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魏庄村				
联系电话	15162345235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魏庄村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张凤申备[2020]6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2.5%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项目进度	经现场勘查，设备未进场，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设施情况见表 1-1、表 1-2 和表 1-3。

表 1-1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
1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LLDPE)	颗粒、PE、25kg/袋	650t	仓库存储	50t	国内汽运
2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颗粒、PE、25kg/袋	150t	仓库存储	15t	国内汽运
3	聚烯烃弹性体 (POE)	颗粒、乙烯和辛烯的高聚物、25kg/袋	150t	仓库存储	15t	国内汽运
4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颗粒、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25kg/袋	150t	仓库存储	15t	国内汽运
5	色母粒	颗粒、PE 色母、25kg/袋	0.3t	仓库存储	0.1t	国内汽运
6	活性炭	/	2t	仓库存储	1t	国内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	----	------	------

1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LLDPE)	无臭、无味、无毒颗粒，相对密度 0.918-0.939，与 LDPE 相比具有强度高，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等优点	无毒
2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 g/cm ³ ，熔点 130°C~145°C。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无毒
3	聚烯烃弹性体 (POE)	POE 塑料是采用茂金属催化剂的乙烯和辛烯实现原位聚合的热塑性弹性体。密度 (g/cm ³) 0.852-0.880；熔点 (°C) 50—70；100%模量 (MPa) 1.0-5.2；邵氏硬度 (A) 65—85	
4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一般醋酸乙烯 (VA) 的含量在 5%-40%，与聚乙烯 (PE)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容性和热密封性能。相对密度 0.92~0.98；折射率 1.480~1.510；脆性温度<-50°C；热分解温度 230~250°C；稳定性：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无毒
5	色母粒	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 (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无毒

表 1-3 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来源
1	流延机	/	2	台	国产
2	手套机	/	10	台	国产
3	拌料机	/	2	台	国产
4	冲床	/	1	台	国产
5	空压机	BMVF11； 排气量： 1.5-1.8m ³ /min； 功率 11kw； /	1	台	国产
6	冷却塔	30L； 直径：1650mm； 功率 0.75kw； 流量：23.4m ³ /h； /	1	台	国产
7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	风机设计风量： 3000m ³ /h； /	1	套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81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6.0 万	天然气 (吨/年)	/						
<p>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区域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本项目员工 15 人，实行白班制，每班 12 小时，生活废水量为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废水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废水名称</th> <th>排水量 (t/a)</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360</td> <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td> </tr> </tbody> </table>				废水名称	排水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
废水名称	排水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苏州乐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魏庄村，租用张家港市天海纱线有限公司厂房 700m²，拟投资 800 万，购置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与基础设备，建设 TPE 手套生产项目，待项目建成后，年产 TPE 手套 5000 万只。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经现场勘查，厂房已租赁，设备未进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苏州乐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r)
TPE 手套	5000 万只	3600

表 1-6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0m ²	从事生产活动
	加工车间			从事生产活动
	食堂		与天海纱线共用	用于员工吃饭
	办公室			从事办公活动
	配电间			配电房
储运工程	小仓库		与加工车间共用	用于辅料堆放
	成品库			用于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450t/a	自来水
		冷却添补水	360t/a	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6.0 万 kwh/a	由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简单生化处理；利用原有；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	活性炭吸附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75%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	达标排放

	处理		≥30dB(A)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10m ²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危废暂存处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魏庄村，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天海纱线有限公司内，周边相邻企业分别为：西侧相邻为飞秒针织服饰，明承帽业有限公司，北侧分别为张家港市蔚丰润塑胶有限公司，张家港宝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佳特机械有限公司，苏州睿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分别为张家港市海航超声波电气有限公司；周边住宅区分别为：东北侧 260 米处为泥庄头居民住宅 20 户；东南侧 32 米处为马四房居民住宅 8 户；西南侧 270 米处为戴家堂居民住宅 15 户；西北侧 228 米处为钱家堂居民住宅 12 户；北侧 119 米处为东巷廊居民住宅 20 户。周边概况见表 1-7 及附图 2。

表 1-7 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张家港市海航超声波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
	25	市谕兴毛纺	企业
东南	32	马四房居民住宅 8 户	居民/敏感点
西南	20	小河	敏感点
	270	戴家堂居民住宅 15 户	居民/敏感点
西	相邻	飞秒针织服饰	企业
	相邻	明承帽业有限公司	企业
西北	228	钱家堂居民住宅 12 户	居民/敏感点
北	相邻	张家港市蔚丰润塑胶有限公司	企业
	相邻	张家港宝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
	相邻	佳特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
	相邻	苏州睿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119	东巷港居民住宅 20 户	居民/敏感点
东北	260	泥庄头居民住宅 20 户	居民/敏感点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天海纱线有限公司厂房 700m²，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车间设备布置图见附图 4。

4、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白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360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 15 人。

表 1-8 项目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15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白班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12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已经在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规划的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魏庄村，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二），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在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中远期规划（2011-2030）（详见附图 5）为农业生产型村庄，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

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建设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10、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中塑料制品行业有机废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到塑料制品行业，使用的原料为外购的全新塑料粒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在90%以上，处理效率在75%以上。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1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相关要求，张家港市域范围内共有17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域为东侧168米处的张家港省级生态公益林。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相符，详见表 1-9、附图 6、附图 7。

表 1-9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省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新增市级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全市各镇均有涉及，后新增锡张高速苏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和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路林为省级公益林	7.61	0	7.61	东 168	张家港省级生态公益林

②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95天，良190天，优良率为78.3%，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5，较上年（5.17）下降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本项目的纳污河流二干河相应地段中各水质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

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③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用天海纱线有限公司厂房（700m²），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等，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无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三废”产生量较小。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东经 120°21'~120°52'，北纬 31°43'~32°02'，坐落于中国江苏省东南部，“黄金水道”长江的南岸，是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境内长江岸线长达 64km，沿江高速公路、锡张高速公路、204 国道等主干线构筑了畅通、便捷的城市交通网。城市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经济腹地，距上海 100km、南京 180km、苏州 60km、无锡 50km、常州 55km。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魏庄村（东经 120°34'46"，北纬 31°47'28"），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张家港境内主要是第四系沉积覆盖，厚度为 90m 至 240m，是全新统现代沉积。西南零星出露基岩属泥盆系茅山群的紫红色砂砾岩。第四系覆盖层的可耕层为 2m 至 3m，在耕层下面是沙质黏土、黏土层、隔水性能较好，厚度为 50m 至 70m；在地面以下 70m 至 150m 之间，有含水性较好、透水性较强的细沙层、黏质沙层、中沙层、砾石层，但中间夹有含砾黏土层、黏土层等不透水层。在地面 140m 至 240m 以下是砂岩、灰岩、砾岩层。江苏省主要的地震带是西北部的郟庐断裂地震带和沿长江的扬铜地震带。张家港市主要受扬铜地震带所控制，在大地构造上属扬子准地台下扬子古拗陷的东部，在苏锡中台拱的北东部，北邻苏北中新凹陷，南部和东部与钱塘褶皱带相连，西部是常州中凹陷。

张家港市地跨长江三角洲平原的两个地貌副区，即长江南岸古代沙嘴区和靖江常阴古沙洲区。北面临江，双山沙子立江中，长江沿岸滩地绵长。

3、气候气象

张家港所在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6.3℃，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9.1℃。年均降水量 1093.4mm，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1.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80h，平均相对湿度为 75.9%。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平均风速为 2.9m/s。遇寒潮或台风过境，则风速较大。本地区属强雷暴区，年均雷暴日数为 27 日，一般出现在 3 月 10 日~9 月 22 日之间。主要气象要素见表 2-1。

表 2-1 张家港地区各气象要素情况

项目	数值及单位	
气候	年平均气温	16.3°C
	年最高气温	38.7°C
	极端最低气温	-9.1°C
风速	平均风速	2.9m/s
	最大风速	20m/s
雾况	多年平均雾日数	28.7d
	年最多雾日数	66d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93.4mm
	年降水日	119d
	最长历时降雨量	109.2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ESE
	冬季主导风向	NNW
	夏季主导风向	ESE
日照	年日照时数	2080h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7hPa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9%
雷暴日数	年平均雷暴日数	30.8d

4、水系及水文特征

本地区水系属长江三角洲水系，沿江有多条内河和长江相通。

建设项目纳污河流是属长江水系的二干河。二干河北接长江，南与张家港河相交，水流终汇入长江，具有取水、灌溉、纳污、航运等功能，属长江水系，河流历年最高潮位 4.8 米，历年最低潮位 3.0 米，河宽 50 米，水深 5 米，河底宽 30 米，过水断面为 160 平方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二干河功能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5、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区域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区域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居民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侧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动物物种。地区长江段的鱼类资源较丰富，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鳊鱼等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张家港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户籍人口 89.8 万，下辖 8 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卫星镇和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现有工业企业 2000 多家，职工 24 万人，拥有冶金、机电、建材、汽车、毛纺等八大行业。外向型经济发展迅猛，外贸自营出口跻身全国五百强之列。

社会经济结构：2018 年全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06.0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7.3%，增速同比提高 0.3 个百分点，高于苏州大市 0.2 个百分点。其中，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达 46.4%，比去年同期提高 0.4 个百分点。

凤凰镇位于张家港市南大门，与常熟、江阴两市交接。因境内凤凰山而得名，由原凤凰、西张、港口三镇合并组建凤凰镇，镇域面积 78.8 平方公里，下辖 15 个村，4 个社区，本地人口 7 万人，外来人口 6 万人。2018 年入库税金 15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5 亿元。凤凰镇先后被列入“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小城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镇、江苏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苏州市社会管理创新试点镇、苏州市美丽城镇示范点”，改革为凤凰带来了史无前例的发展机遇，带来了广泛有效的管理权限，带来了持续迸发的资源和人才。

一是历史悠久资源丰富。一是底蕴深厚。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河阳山歌是吴歌的代表，其代表作《斫竹歌》有 6000 多年的历史；二是人文荟萃。凤凰名人辈出，历史上共有 4 位状元、32 位进士，被誉为“进士之乡”；三是遗迹众多。境内有恬庄古街、千年红豆树、永庆古寺等历史遗存，杨氏宅地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凤凰山风景区是张家港首家国家级 4A 景区。

二是产业均衡量质并举。一产特色鲜明。全镇拥有高效农业面积 2.15 万亩，“三品”种植面积占 93%，绿色农业和品牌农业年产值超 3 亿元，形成了凤凰水蜜桃、豆腐干、桃园鸡、飞翔蜜梨、清水大米等一系列著名的无公害农产品品牌。二产转型加速。以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三大规模经济板块为主导，拥有销售超亿元企业 58 家，拥有市领军以上人才近 100 人、外籍客商 200 余人。先后获批“国家级科创园孵化器、省创新型乡镇”。三产迅猛发展。以古镇、温泉、寺庙、山水等旅游元素为主导的现代服务业迅速崛起。由苏州中新集团投资的鸢山新型城镇化项目、由上海远祥集团投资的 10 万平方米凤凰生活广场，成为了凤凰三产的标志性项目，吸引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三是城乡统筹环境宜居。一是山清水秀。凤凰山、凤凰湖交相辉映，城区、农村融为一体，新城区、老镇区、古街区清水走廊全线贯通，全镇森林覆盖率达 26%，城市绿化覆

盖率达 40%。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打造“山水林湖田”生命共同体。“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村”完美呈现。二是新城崛起。2011 年启动凤凰新城，规划总面积 6 平方公里，核心区 2.17 平方公里。凤凰新城全面建成后，将成为“东有千年古街、西有万亩桃园、中有湖光山色，以及生态休闲、配套齐全、宜居舒适的现代化小城镇”。三是改革契机。凤凰先后被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镇、江苏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改革为凤凰带来了史无前例的发展机遇，带来了广泛有效的管理权限，带来了持续进发的资源和人才。

经济运行：经济运行稳中有进。2015 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55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6.5 亿美元；完成进出口总额 290 亿美元，其中出口 150 亿美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8 亿元。“十二五”以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的持续加大，张家港市坚持正确处理稳增长与调结构关系，强化对主导产业、重点企业监测预警，落实结构性减税等扶持政策，进一步取消和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搭建银企对接、中小企业统贷、“智汇金融”等服务平台，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处理金融风险事件。深入实施“腾笼换鸟”，累计盘活存量土地 2.93 万亩。五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591 亿元，新增实际利用外资 38 亿美元。

教育、卫生事业：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2015 年，市二中北校区、塘桥中心小学等 7 所学校新（改）建工程竣工，86 所学校通过“美丽校园”验收。入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十二五”期间，累计投资 36 亿元，新（改）建学校 55 所。组建梁丰教育集团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成立 14 个学校联盟。高职园区建成投用，创办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全市高中阶段、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99.7% 和 71.7%，职业教育主要质量指标保持苏州第一，普通高考、职校对口单招本科达线率持续位居苏州前列。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提升。2015 年，市中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竣工投用，启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市第四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启动，医疗便民“一卡通”工程稳步推进，“先诊疗后付费”模式全面推行，被列为全省基层医改“三个一”工程试点市。“十二五”期间，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创建成三级医院，澳洋医院成为苏州首家 JCI 国际认证医院。建成以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为核心的两大医疗联合体。累计新(改)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73 家，实现医院与社区卫生一体化管理全覆盖。成功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成 1 个国家级、5 个省级、13 个苏州市级医学重点专科及 2 个省级中医特色专科项目，卫生信息化建设入选

全国公立医院改革经典案例。

人民生活：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增强。2015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力度，完成72家三级政府挂牌督办安全隐患单位整改任务。开展村（社区）居民自治深化试点，持续推进社区减负增效。治安技防和群防群治不断加强，违法犯罪警情和刑事发案率持续下降。“十二五”以来，全市公众安全感、法治建设满意度保持苏州领先。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加快完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整治成效显著。“一委一居一站一办”社区管理机制日趋规范，成为全省首批现代民政示范市。实施新市民积分管理，2.8万名新市民子女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5万名新市民子女入读公办学校。12345便民热线服务功能不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文物保护：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1000m范围内不存在文物保护单位。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城市发展总目标：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1、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 2015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2、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 202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3、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产业发展

1、产业发展策略

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2、产业发展战略

（1）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

（2）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

“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1）制造业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

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2）服务业空间布局

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3）农业空间布局

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市域空间

1、四区划定

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2、空间结构

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魏庄村，进行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基本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居民、工业混合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确定大气评价范围为：以项目拟建地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2019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

全年优95天，良190天，优良率为78.3%，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5，较上年（5.17）下降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2019年，降尘年均值为1.97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31，酸雨出现频率为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

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空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项目所在地达标判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9年12月份张家港市凤凰镇监测站统计数据如下表：

乡镇点位	达标总天数(天)	达标率	去年同期	超标总天数(天)					
				SO ₂	NO ₂	PM10	O ³ -8	CO	PM _{2.5}
凤凰	21	67.7%	87.1%	0	2	1	0	0	9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引用《张家港市凤凰镇韩国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9月20日实测数据)，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3年。监测点位位于2.5km评价范围内。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范围浓度(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安庆村	400	110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016-1.84	92%	0	达标

所以,所在地区空气基本因子未达标，特征因子符合质量标准。

2、地表水

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4 月公布的《2018 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达IV类功能区水质标准的比例为 100.0%，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为 72.0%，均高于上年，消除了劣V类水质断面；七条河流中四干河为II类水质，张家港河、东横河、横套河和盐铁塘为III类水质，二千河和华妙河为IV类水质，河流水质达标率为 100.0%，高于上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2.54，较上年下降了 22.6%；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首要污染首子仍为氨氮，但受污染情况

较上年有所减轻。城区四条河道（东横河城区段、谷渎港、新市河和新沙河），7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为57.1%，无劣V类水质断面；河流水质达标率为100.0%；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2.64，较上年下降了5.0%；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较上年无明显变化。各类考核或控制断面达标率均为100.0%，4个省考断面“达III类水比例”为100.0%，17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达III类水比例”为88.2%，较上年提高5.8个百分点。19条入江支流，仅2条入江支流年均水质达不到III类，为IV类，水质优于III类比例为89.5%，总体水质状况良好，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二干河划分为IV类水体功能。2019年1月4日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对二干河蒋桥大桥段水质的监测数据见表3-1：

表 3-1 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蒋桥大桥	7.4	22.5	1.25	0.24
GB3838-2002IV类标准	6~9	≤30	≤1.5	≤0.3

由上述数据分析，二干河蒋桥大桥段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水质标准，表明二干河蒋桥大桥段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IV类要求。

3、环境噪声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市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0年08月20日实测，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单位：等效 A 声级 Leq dB (A)

编号	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侧/边界外1米	58.1	达《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N2	项目南侧/边界外1米	56.5	
N3	项目西侧/边界外1米	56.3	
N4	项目北侧/边界外1米	58.4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从表3-1可以看出，本项目的东、南、西、北侧边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判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主要环境问题

可见，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不达标，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3-4。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马四房居民住宅	30	-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 户	东南	32
2	东巷港居民住宅	0	11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 户	北	119
3	戴家堂居民住宅	-160	-2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 户	西南	270
4	钱家堂居民住宅	-220	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2 户	西北	228
5	泥庄头居民住宅	140	2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 户	东北	260
6	老西海居民住宅	-700	-8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 户	西南	900
7	义庄居民住宅	-100	-9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 户	西南	950
8	寒堂坝居民住宅	0	-11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 户	南	1100
9	邓家坝居民住宅	-110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0 户	西侧	1100
10	安庆村	400	11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00 户	东北	1100
11	谢家堂居民住宅	400	-11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 户	东南	1200
12	绿丰学校	300	110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	东北	1200
13	栏杆医院	200	1300	医院	人群	二类区	/	东北	1300
14	西参村	1200	6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0 户	东北	1300
15	日辉坝居民住宅	-1200	6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	西北	1300

16	刘家堂居民住宅	-1100	-6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 户	西南	1300
17	北蒋巷居民住宅	-700	-11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	西南	1300
18	沈家圩居民住宅	-1200	-7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 户	西南	1400
19	邓东村居民住宅	-1800	2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0 户	西南	1800
20	赤岸村居民住宅	-800	-16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00 户	西南	1800
21	袁家巷居民住宅	1300	-15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0 户	东南	1900
22	黄家圩居民住宅	-1500	-12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	西南	1900
23	赤岸东庄居民住宅	0	-20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0 户	南	2000
24	李巷花苑居民住宅	-2100	10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0 户	西北	2400

注：本项目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向设置 X 轴，南北向设置 Y 轴，定位项目中心至居民距离，范围为项目周边 2500 米。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目标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二千河 (纳污河流)	西北	11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小河	西南	2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生态环境	张家港省级生态公益林	东	168	7.61km ²	生态公益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 ³)	依据
SO ₂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小时平均	0.2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CO	日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小时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纳污河流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悬浮物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1 中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二干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
			TP	mg/L	0.3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1四级	SS	mg/L	60
--	----------------------	------	----	------	----

3、区域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 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4-4。

表 4-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施工期 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dB (A)	70	55
项目营运期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见表 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8mg/L
			NH ₃ -N	45mg/L
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mg/L
			NH ₃ -N	4 (6) *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 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5 (8) 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 (6) mg/L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排标准和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排限值。见表 4-6、表 4-7 和表 4-8。

表 4-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排标准

表 4-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表 4-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排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NH₃-N、TP。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污水厂处理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	0.144	0.018
	NH ₃ -N	0.0126	0	0.0126	0.0018
	TP	0.0014	0	0.0014	0.0002
	SS	0.072	0	0.072	0.0036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塑料废料	130		13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836		1.836	0
有组织废气	VOCs	0.315		0.236	0.079
无组织废气	VOCs	0.035		0	0.035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 360t/a，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 固废：零排放。

(3)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主要为 VOCs，作为考核因子，VOCs 排放量为 0.079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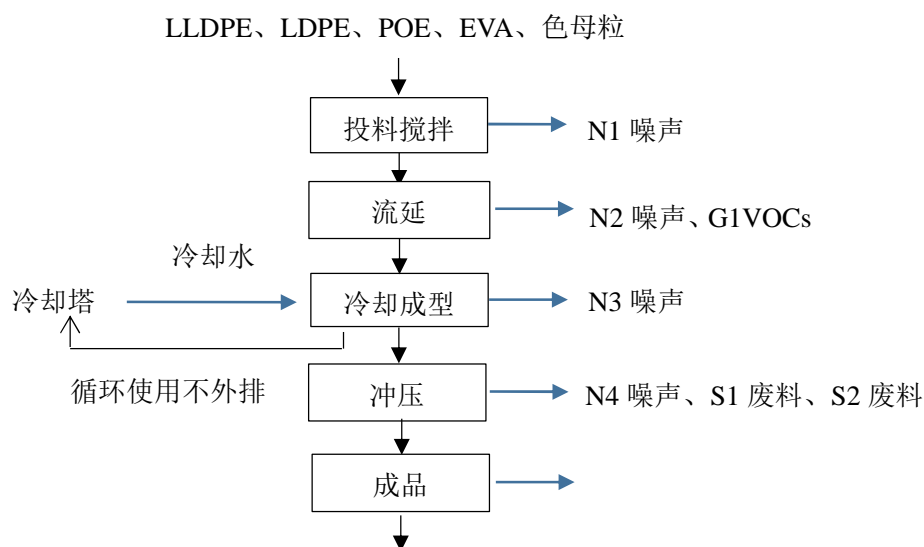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搅拌：将原料塑料粒子 LLDPE、LDPE、POE、EVA、色母粒投入拌料机冲搅拌，此工序仅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N1。因为塑料粒子 LLDPE、LDPE、POE、EVA、色母粒都是直径较大的粒子，无颗粒物产生。

流延：将搅拌均匀的物料进入流延机进行加热挤出，塑化流延，塑化流延区的温度控制在 170-190℃（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2、VOCsG1。

冷却成型：物料塑化流延后进行冷却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冷却水，水循环，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3。

冲压：冷却成型的 PE 膜通过手套机冲压成型。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4、废料 S1（边角料 10%）、废料 S2（次品 3%）。废料 S1、废料 S2 全部作为原料回用。

成品：冲压完成后的产品进行包装。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3。

二、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4。

三、水量平衡

1、水量平衡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添补水，均采用自来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15人，白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员工用水量按100L/d计算，用水量合计为450t/a，排污系数为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

冷却添补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塔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塔循环量为20m³/h，日损耗按0.5%计（每天运行时间为12h），则冷却水添补量为360t/a，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

2、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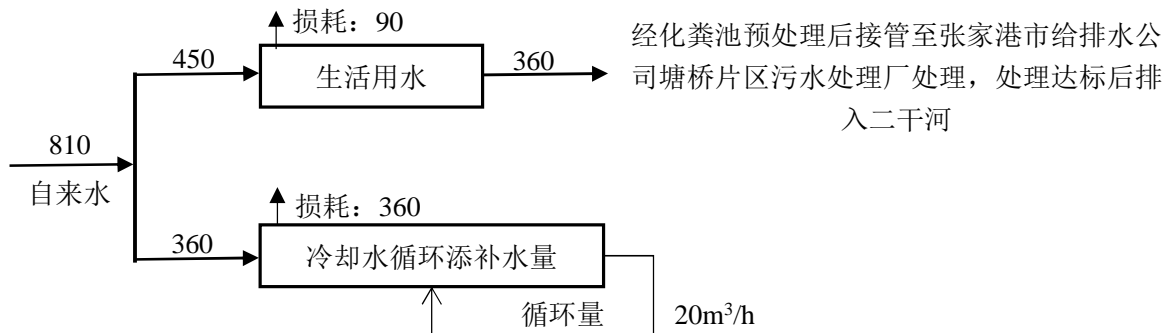


图5-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3、物料平衡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得出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5-1 本项目物料平衡

进项 (t/a)		出项 (t/a)		
LLDPE	650t	产品	手套	999.95
LDPE	150t			
POE	150t	废气	排放的 VOCs	0.114
EVA	150t			
色母粒	0.3t	固废	废活性炭	1.836
活性炭	1.6t			
合计	1001.9	合计		1001.9

四、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塔添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添补量为360t/a；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15人，白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员工用水量按100L/d计算，用水量合计为450t/a，排污系数为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表 5-2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360	COD	400	0.144	400	0.144	50	0.018
		NH ₃ -N	35	0.0126	35	0.0126	5	0.0018
		TP	4	0.0014	4	0.0014	0.5	0.0002
		SS	200	0.072	200	0.072	10	0.0036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流延工序产生的 VOCs，主要为聚乙烯融熔冷却成型过程中会有少量转化为气体形成有机废气。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产污系数及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等相关资料，有机废气产量基本在原料的0.01%-0.04%之间，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的排放系数以 0.35kg/t 产品计，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1000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35t/a，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流延工序产生的 VOCs 收集（收集率 90%）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率 75%）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则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有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量为 0.079t/a，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600h，风量为 3000m³/h，则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7.33mg/m³。

表 5-3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名称	污染 源位 置	排放时 间 (h/a)	排气量 (m ³ /h)	产生			治理措 施	去 除 效 率	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VOCs	车间	3600	3000	29.32	0.088	0.315	活性炭 吸附	75 %	7.33	0.022	0.079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1	VOCs	生产车间	0.035	0.035	4.5	288

3 、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主要新增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流延机	2	75	生产车间	6	24	2	2	≥30dB(A)
2	拌料机	2	75		2	24	6	2	≥30dB(A)
3	手套机	10	75	仓库	15	3	10	30	≥30dB(A)
4	冲床	1	75		9	4	9	40	≥30dB(A)
5	空压机	1	75		18	24	1	24	≥30dB(A)
6	冷却塔	1	75		40	1	4	48	≥30dB(A)
7	环保设备	1	85		18	12	1	36	≥30dB(A)

(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高噪声生产设施设置在车间内。
- 2) 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隔声罩。车间采用实体墙，生产时紧闭门窗。
- 3) 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注意原料和产品的软着落，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料 S1、次品废料 S2、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S3、生活垃圾 S4。

边角料废料S1、次品废料S2，统称为塑料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130t/a，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

废活性炭S3：根据表5-3

废气物料平衡可知，活性炭吸附的VOCs量为0.236t/a，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一次装载总量为0.8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t活性炭约能吸附200kg废气，因此企业约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量为1.6t/a+0.236t/a=1.836/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S4：职工生活垃圾按1kg/(人·天)计算，职工15人，产生量约为4.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及结果见下表：

表5-6 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塑料废料	冲压	固态	PE	1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	1.836	√	/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半固态	/	4.5	√	/	

表 5-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t/a)
塑料废料	一般固废	冲压	固态	PE	/	/	61	13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1.83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活动	半固态	/	/	/	99	4.5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有组织	P1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	P1	VOCs	29.32	0.315	7.33	0.022	0.079	大气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 织	生产 车间	VOCs	0.035	0	0.035			大气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接管浓 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外排浓 度mg/L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360	400	0.144	360	50	0.018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二千河
			氨氮		35	0.0126		5	0.0018	
			TP		4	0.0014		0.5	0.0002	
			SS		200	0.072		10	0.0036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 体 废 物	冲压		塑料废料	130	0	130	0	作为原料使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836	1.836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活动		生活垃圾	4.5	4.5	0	0	环卫处置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该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设备、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CO、TSP及NO_x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三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1.1 排放源强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塔添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添补量为360t/a；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表 7-1 本项目污水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360	COD	400	0.144	400	0.144	50	0.018
		NH ₃ -N	35	0.0126	35	0.0126	5	0.0018
		TP	4	0.0014	4	0.0014	0.5	0.0002
		SS	200	0.072	200	0.072	10	0.0036

1.2 影响分析

本项目全厂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塔添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添补量为 360t/a；全厂仅产生生活污水 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接管水质为 COD400mg/L、NH₃-N35mg/L、TP4mg/L、SS 200mg/L，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144t/a、NH₃-N 0.0126t/a、TP 0.0014t/a、SS0.072t/a，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 COD 0.018t/a、NH₃-N 0.0018t/a、TP 0.0002t/a、SS 0.0036t/a。废水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浓度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二干河。

本项目所产生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污水厂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1.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塘桥镇何桥村，设计总规模 40000m³/d，

一期工程 20000m³/d，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一期工程接纳污水量约为 9500m³/d，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二干河。

②接管可行性

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约为 105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2m³/d，仅为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 0.011%，水量接管可行；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TP 等，接管污水水质为 COD 400mg/L、NH₃-N 35mg/L、TP 4mg/L，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易于生化，达到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排放情况见表 7-2。

表 7-2 经污水厂处理后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排口	生活污水 360m ³ /a	COD	50	0.018	二干河
		NH ₃ -N	5	0.0018	
		TP	0.5	0.0002	
		SS	10	0.0036	

1.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总磷；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7-3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污水	东经 120°34'46"	北纬 31°47'28"	360t/a	污水管网	间歇式	/	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表 7-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接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1#	COD	400	0.48	0.144
		NH ₃ -N	35	0.042	0.0126
		TP	4	0.0047	0.0014
		SS	200	0.24	0.072
全厂接管口合计		COD			0.144
		NH ₃ -N			0.0126
		TP			0.0014
		SS			0.072

(4)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排污，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属于三级 B。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浓度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二干河。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识别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污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km ²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消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44		400
		NH ₃ -N		0.0126		35
TP		0.0014		4		
SS		0.072		20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 鱼类繁殖期（ ）m ³ /s； 其他（ ）m ³ /s					
	生态流量：一般水位（ ）m ³ /s； 鱼类繁殖期（ ）m ³ /s； 其他（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接管口)
监测因子	()	(pH、COD、SS、氨氮、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360t/a; COD: 0.144t/a、SS: 0.072t/a、NH3-N: 0.0126t/a、TP: 0.0014t/a; 废水外排量为 360t/a; COD: 0.018t/a; SS: 0.0036t/a; NH3-N: 0.0018t/a; 总磷: 0.0002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流延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未收集部分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7-7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时间 (h/a)	排气量 (m³/h)	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	3600	3000	29.32	0.088	0.315	活性炭吸附	75%	7.33	0.022	0.079

表 7-8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²)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	0.035	0.035	4.5	288

表7-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车间	污染物	排放量	产品产量	单位产品排放量	限值标准	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14t/a	1001.9t/a	0.114kg/t	0.3kg/t	满足要求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标准为0.3kg/t—产品，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结果为0.114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标准要求。

2.1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净化原理：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使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净化与治理装置，是一种废气过滤、吸附异味的环保设备产品。根据处理气体污染因子、处理废气量的大小，选用相应的过滤材料和吸附材料，设计吸附时间，确定吸附面积。利用活性炭本身高强度的吸附力，结合风力作用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对 VOCs 具有很好的吸附作用。

2.2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0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点源	120.579333	31.791276	4.0	15.0	0.5	141.85	4.5	NMHC	0.022	kg/h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20.579304	31.791373	4.0	24.0	12.0	5.0	NMHC	0.01	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

表 7-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6 °C
最低环境温度	-12.5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④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4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点源	NMHC	2000	0.6522	0.0326	/
矩形面源	NMHC	2000	37.142	1.8571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NMHC， P_{max} 值为 1.8571%， C_{max} 为 $37.142\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敏感目标见附图 8。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见下表 7-15~表 7-17，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8。

表 7-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P1	非甲烷总烃	7.330	0.022	0.079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79

表 7-1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车间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4.0	0.0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5		

表 7-17 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35	0.236	0.114

表 7-1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R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	≥2 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 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不包括二次PM _{2.5} R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R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R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R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R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R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 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R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EDMS/AED T	CALPUF F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R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R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R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 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	C 叠加达标 R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 变化情况	k ≤-20% R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R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R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本项目)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非甲烷总烃: (0.114)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3 无组织废气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7-19。

表 7-19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物	面源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5	12	24	0.01	2.0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车间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7-20。

表 7-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¹⁾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7-1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S (m ²)	Q _c (kg/h)	L (m)
车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9	470	0.021	1.85	0.84	2.0	288	0.01	0.47

根据表 7-11 计算结果，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需从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居民最近的为东南侧 52 米处的马四房居民住宅)，目前项目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排限值，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另需从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3、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噪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2 类地区，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及增高量达 3-5dB(A)[含 5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因为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地区，因此，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

(1) 噪声源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流延机	2	75	生产车间	6	24	2	2	≥30dB(A)
2	拌料机	2	75		2	24	6	2	≥30dB(A)
3	手套机	10	75	仓库	15	3	10	30	≥30dB(A)
4	冲床	1	75		9	4	9	40	≥30dB(A)
5	空压机	1	75		18	24	1	24	≥30dB(A)
6	冷却塔	1	75		40	1	4	48	≥30dB(A)
7	环保设备	1	85		生产车间	18	12	1	36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加工区域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叠加本底后的计算结果见表 7-13。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_{p2} = L_{p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_{p2}——距声源 r₂ 处的声压级，dB(A)；

L_{p1}——距声源 r₁ 处的声压级，dB(A)；

r₁——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₂——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在 r₁ 与 r₂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源								厂界噪声预测的影响值 dB(A)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级值 dB(A)	距离衰减量 dB(A)				隔声衰减量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流延机	2	75	6	24	2	2	30	32.4	20.4	42	42
拌料机	2	75	2	24	6	2	30	42	20.4	32.4	42

手套机	10	75	15	3	10	30	30	31	45	34.5	25
冲床	1	75	9	4	9	40	30	25.9	33	25.9	13
空压机	1	75	18	24	1	24	30	19.9	17.4	45	17.4
冷却塔	1	75	40	1	4	48	30	13	45	33	11.4
环保设备	1	85	18	12	1	36	30	29.9	33.4	55	23.9
昼间叠加值								43.1	56.5	56.3	58.4
厂界边界现状值							昼间	58.1	53.8	54.2	54.1
厂界边界噪声预测值							昼间	58.2	58.4	58.4	59.8



附图 7-1 噪声等声级线图

由表 7-13 和图 7-1 可见，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与厂界周围声环境本底值叠加后，不会降低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废料作为原料使用；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 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7-23 本项目固废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编号	形态	处理方案及接受单位
------	---------	------	----	-----------

塑料废料	130	61	固态	作为原料使用
废活性炭	1.836	HW49 900-041-49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4.5	99	半固态	环卫清运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 危险固废

1)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在各容器上贴相应的标签。

2) 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建筑面积约 10 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存放在危废仓库，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对易挥发的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存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表 7-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1 年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主要采取以下环保措施：①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规定；②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环境敏

感区，在人员稠密的地区尽量减少停留时间，危险废物车辆上配备有 GPRS 系统。③随车配备消防器材，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车上配有铲子、小桶，通讯工具等应急用品。④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⑤危险废物转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手续，填写转移联单。

4) 危险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沾染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5) 危险废物的管理及防治

①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②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③企业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④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废料，形态均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3) 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做到固废零排放，不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N116、塑料制品制造（报告表（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00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 hm²），自身为非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判断，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订监测计划，对企业运行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监测人员应完成采样、分析、报告编制和记录资料存档工作。考虑日趋严格的环境管理要求，增加必要的监测内容。

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1）废气

①有组织监测

点位 P1：每年监测 1 次；

②无组织监测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处设 2~4 个监控点，每年监测 1 次。

在车间上风向设参照点，车间下风向厂界内处设 2~4 个监控点，每年监测 1 次。

（2）噪声监测

噪声：在企业厂界四周 1 米，每年监测 1 次。

表 7-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P1	VOCs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处设 2~4 个监控点	VOCs	每年一次	

在车间上风向厂界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内设 2~4 个监控点	VOCs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排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1 米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

8、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应设置专门贮存、堆放场地；在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源的监测点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并设立标志牌；在噪声源出、固废贮存处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环境风险评价

(1) 经对照，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1 范围内，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点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3 和表 3-4。

(3)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不再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进行分析。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做好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可有效将事故发生的影响控制在厂内，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通过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造成影响可进一步减轻，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承受的。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流延工序	VOCs	活性炭吸附设施+1根15米高排气筒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SS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塑料废料	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5dB(A)~85dB(A)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乐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魏庄村，租用张家港市天海纱线有限公司厂房 700m²，拟投资 800 万，购置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与基础设备，建设 TPE 手套生产项目，待项目建成后，年产 TPE 手套 5000 万只。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经现场勘查，厂房已租赁，设备未进场。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的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魏庄村，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二），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在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中远期规划（2011-2030）（详见附图 5）为农业生产型村庄，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现有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

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建设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7、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中塑料制品行业有机废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到塑料制品行业，使用的原料为外购的全新塑料粒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在90%以上，处理效率在75%以上。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张家港市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范围内。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魏庄村，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张家港省级生态公益林（东 168m，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地表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但是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配套了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10、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项目所在地达标判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9年12月份张家港市凤凰镇监测站统计数据如下表：

乡镇点位	达标总天数 (天)	达标率	去年 同期	超标总天数(天)					
				SO ₂	NO ₂	PM10	O ³ -8	CO	PM _{2.5}
凤凰	21	67.7%	87.1%	0	2	1	0	0	9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引用《张家港市凤凰镇韩国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9月20日实测数据），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3年。监测点位位于2.5km评价范围内。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范围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况
	X	Y							
安庆村	400	1100	非甲烷总 烃	1h 平均	2.0	0.016-1.84	92%	0	达标

所以,所在地区空气基本因子未达标，特征因子符合质量标准。

(2) 地表水环境：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1 月 4 日对二干河蒋桥大桥段水质的监测数据，二干河蒋桥大桥段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水质标准。

(3) 声环境：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环境监测站 2020 年 4 月 30 日对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企业各厂界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11、达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浓度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本项目冷却塔添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添补量为 360t/a。

(2)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和长厂区外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排限值，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另需从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经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零排放。

表 9-2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污水厂处理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	0.144	0.018
	NH ₃ -N	0.0126	0	0.0126	0.0018
	TP	0.0014	0	0.0014	0.0002
	SS	0.072	0	0.072	0.0036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塑料废料	130		13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836		1.836	0
有组织废气	VOCs	0.315		0.236	0.079
无组织废气	VOCs	0.035		0	0.035

12、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在保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废可确保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经预测，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3、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 360t/a，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固废：零排放。

（3）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主要为 VOCs，作为考核因子，VOCs 排放量为 0.079t/a。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

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建议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3。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 号] 要求建设。

表 9-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P1 排气筒	VOCs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15	与主体 工程同 时设计 同时施 工，本 项目建 成时同 时投入 运行
	无组织	VOCs	无组织排放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		
	无组织	VOCs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排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 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达标排放	1	
噪声	生产设备 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达 GB12348-2008 标准	2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 次污染	2	
	一般工业固废		当作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从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总计			—	—	20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 附图 5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7 生态红线局部图
- 附图 8 大气评价方位及保护目标图

- 附件一 备案证
- 附件二 土地证明、租赁协议
- 附件三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四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 附件五 环评合同
- 附件六 项目周边及车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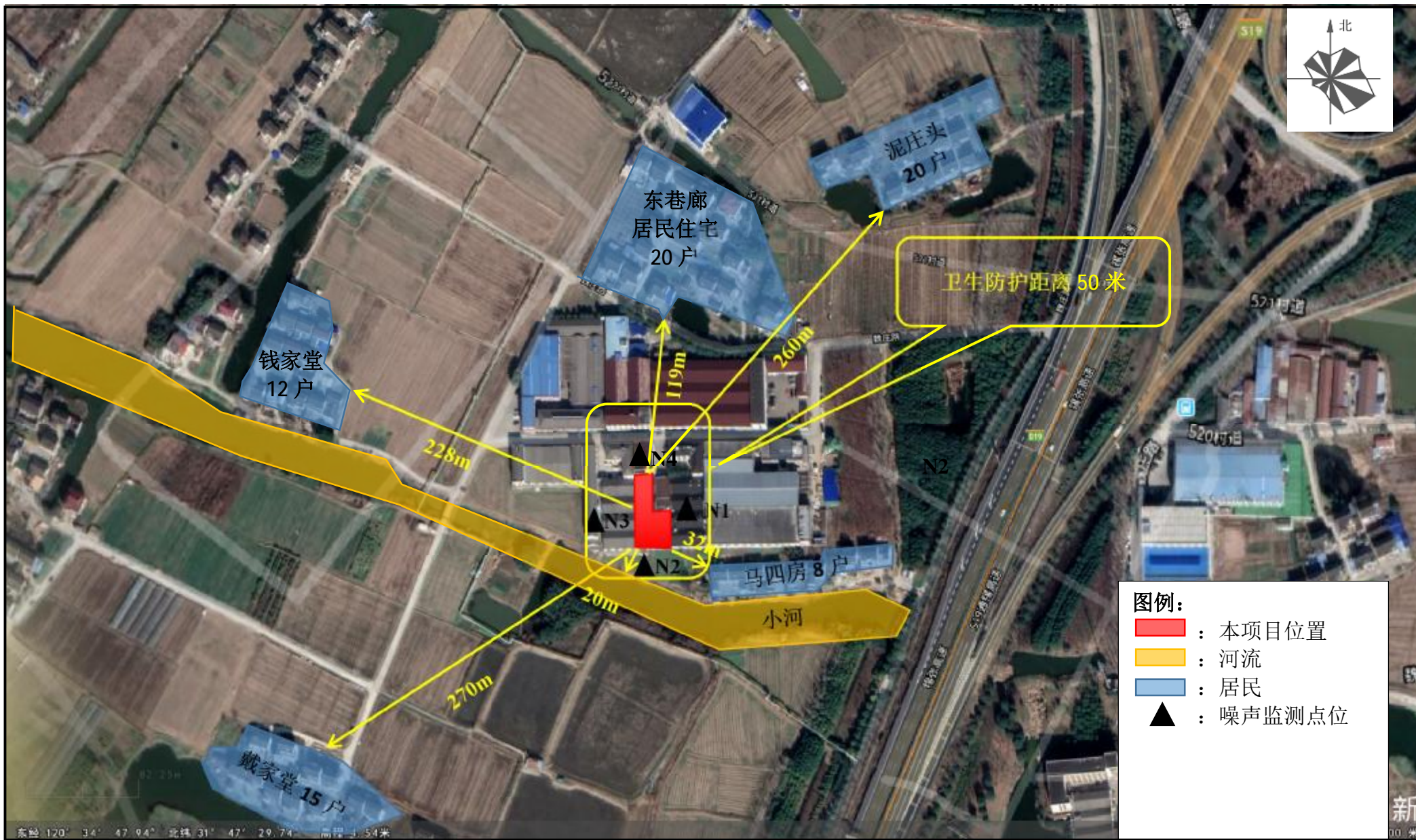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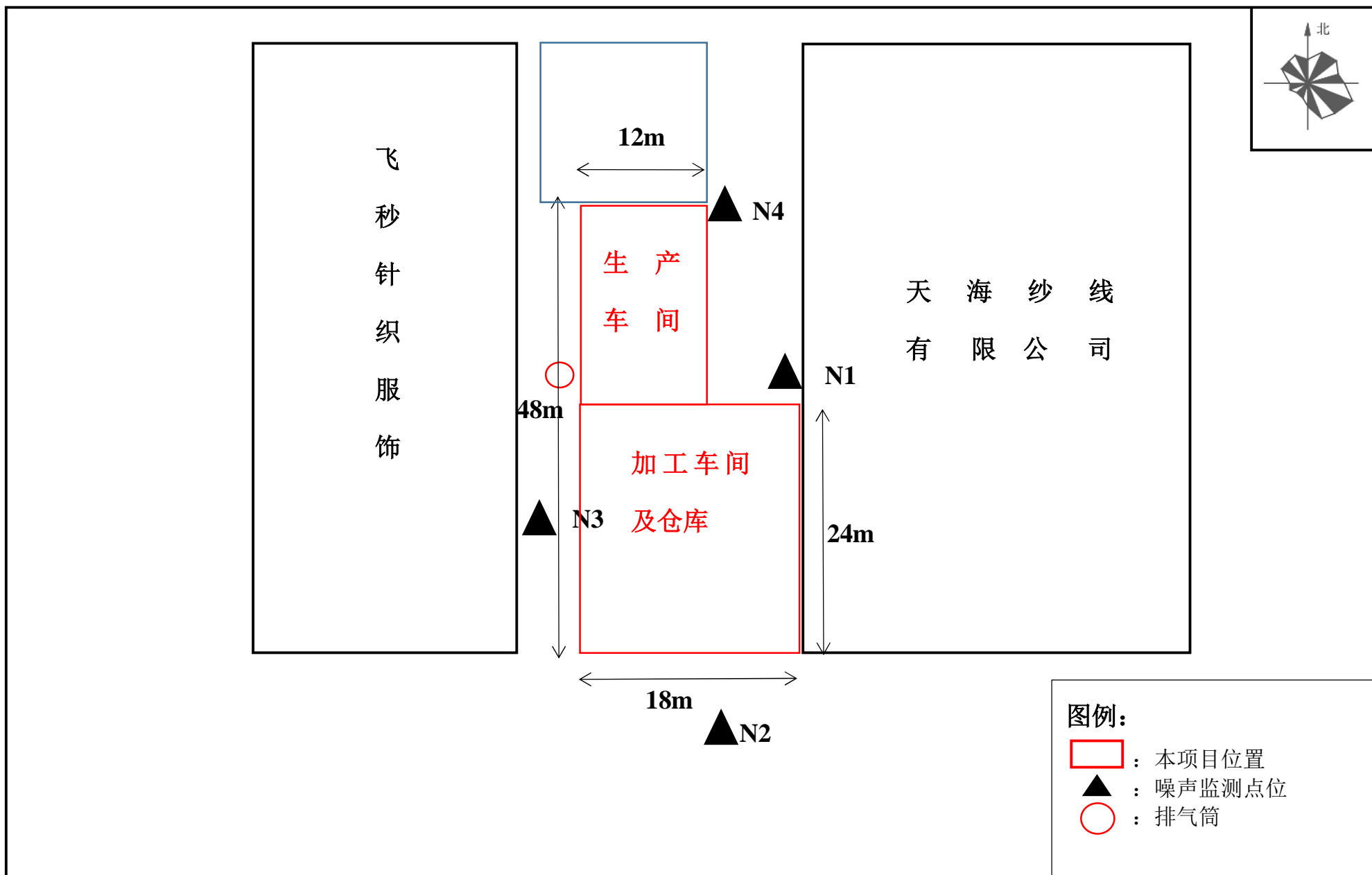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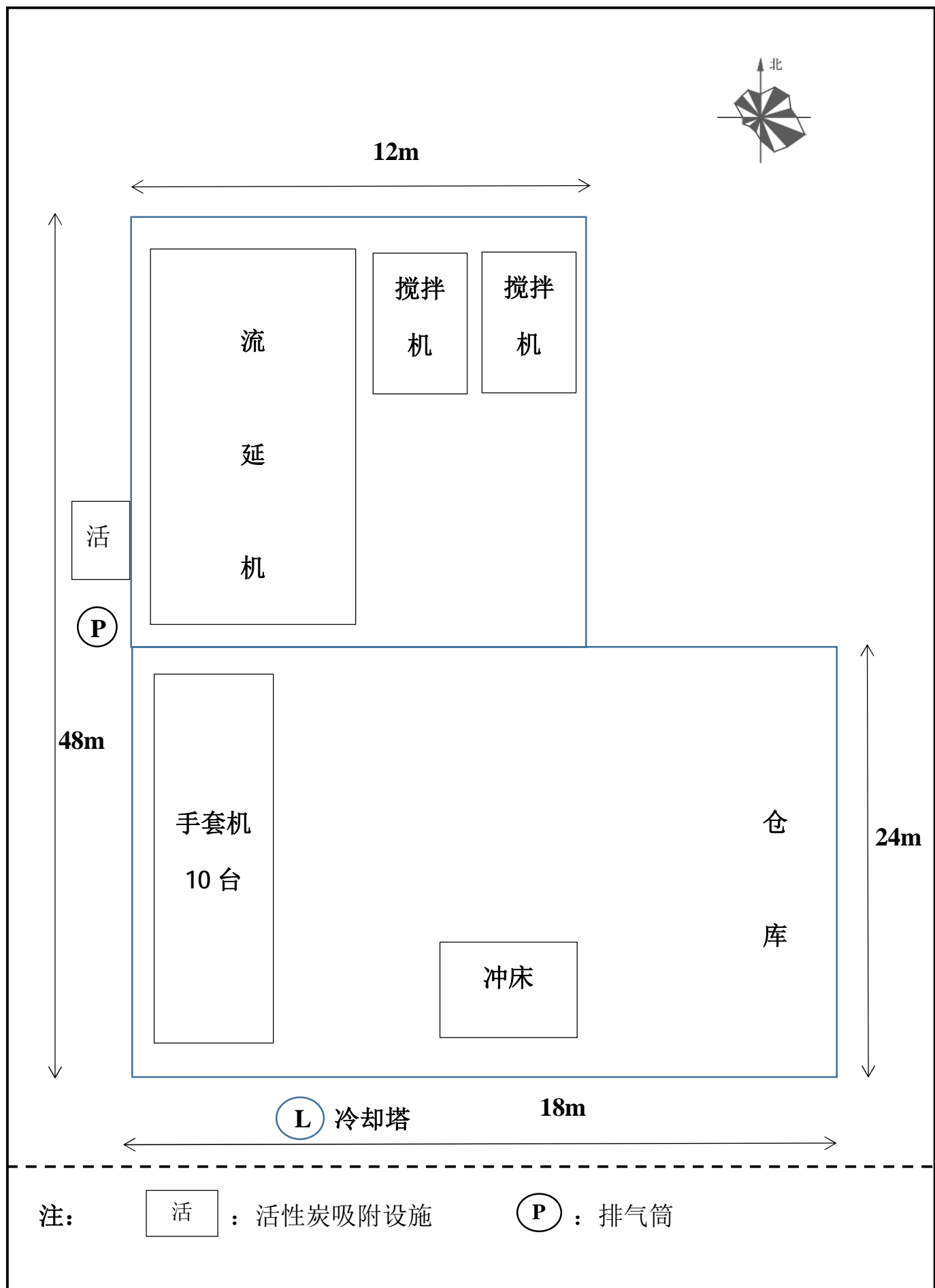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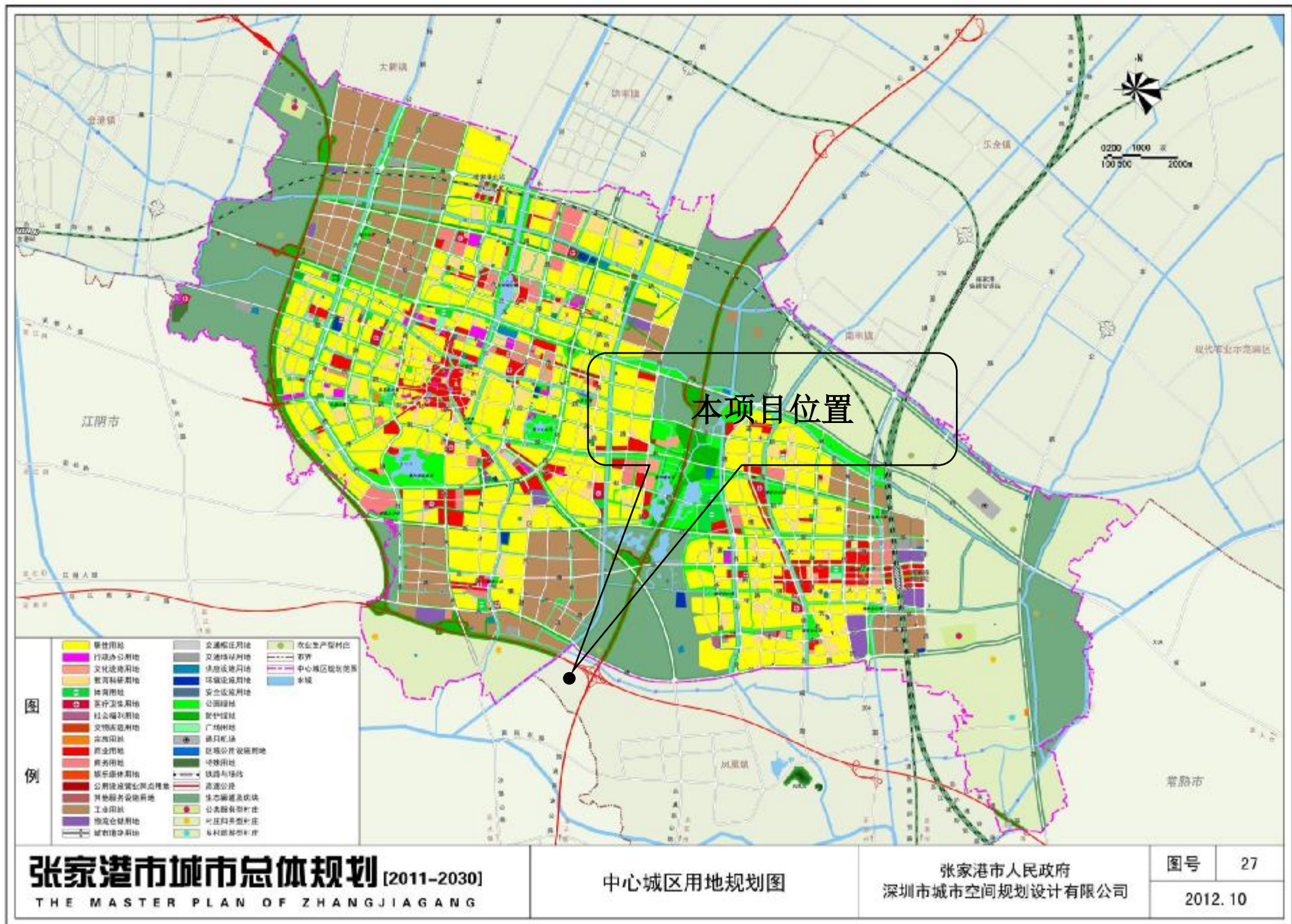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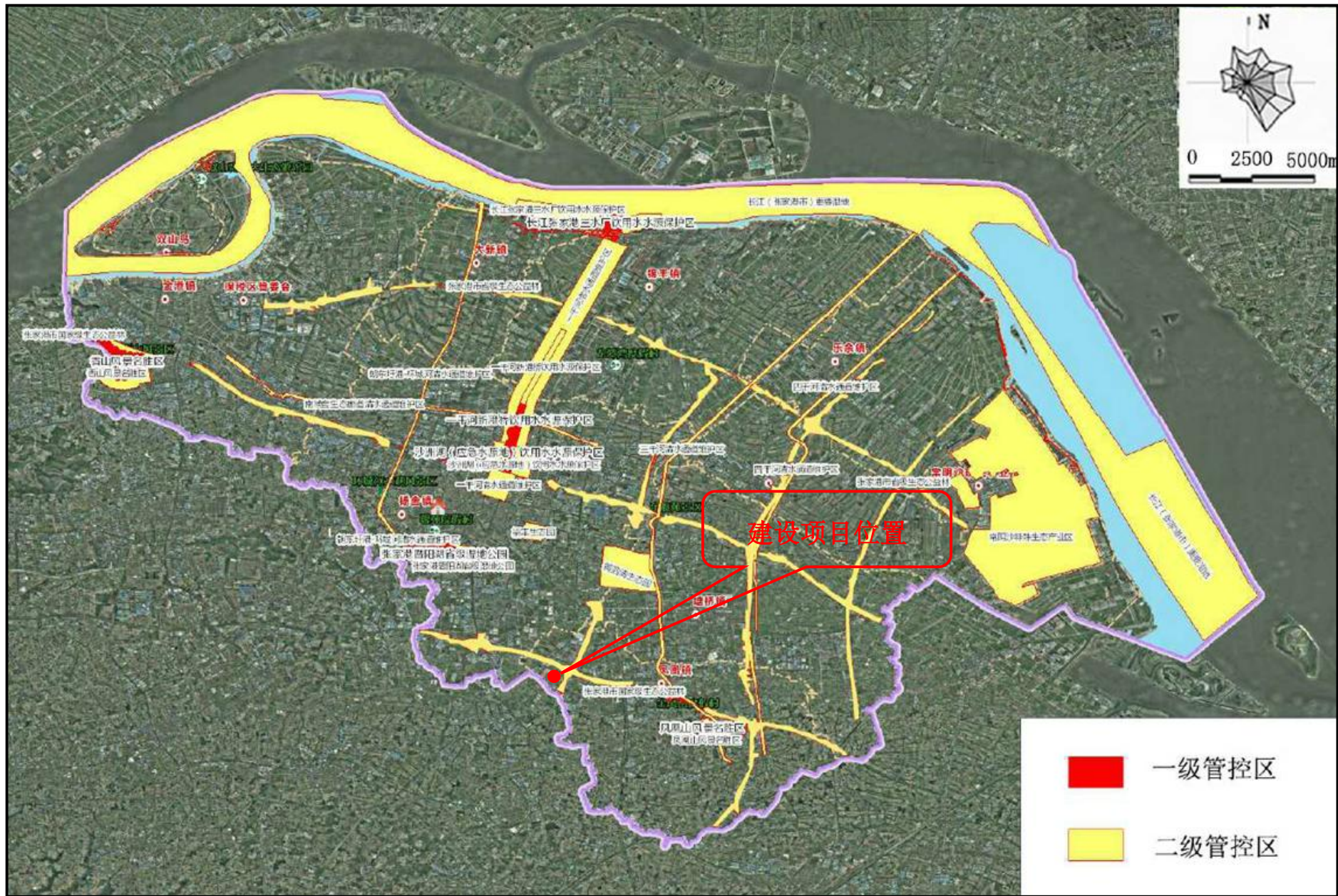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车间设备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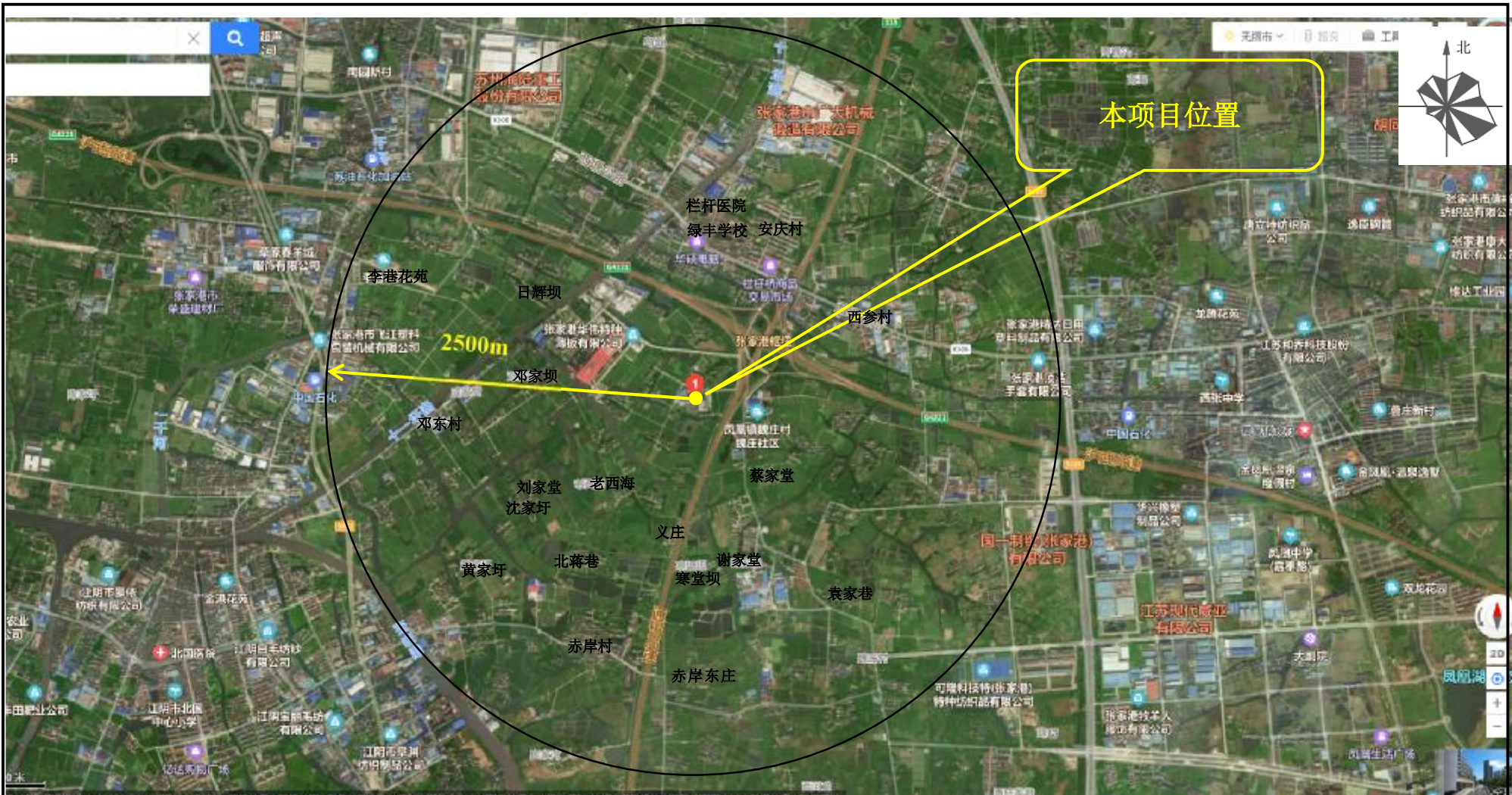
附图5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6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5-2 生态红线局部图



附图7 大气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图